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章程

(董事会于2004年10月26日采纳, 并分别于2005年7月2日
及2015年11月10日修订)

宗旨

本章程的宗旨是在中芯国际设立内部审计一职, 授予其在审计时查阅相关记录、访问相关人员并审查实物财产的权力; 以及界定内部审计的职责。

职能

内部审计是中芯国际内部一项独立而客观的评估职能, 旨在评估并致力改善风险管理、监控和管治制度。

对中芯国际进行内部审计是企业总审计师的职责, 企业总审计师对审计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负责。换言之, 内部审计应在审计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的指导下履行审计职能。

内部审计在中芯国际享有独立地位, 不得参与公司的日常内部审查。内部审计对所审计部门的运营概无运营责任或权力。

管理层的职责是防止发生违反商业操守的欺诈和不道德行为。内部审计负责检查并评估管理层为履行此项责任而制定的反欺诈监控措施、检举制度和商业操守是否充分有效。

权限

执行审计时, 内部审计部可随时联络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查阅相关记录、审查相关财产及联系相关人员 (为免存疑, 不包括与董事会相关的事项和监察部门记录)。企业总审计师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一次, 并可在必要时与委员会成员私下会面, 而无需管理层成员或独立会计师列席。

职责

中芯国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旨在确保达致运营业务目标、财务报告完整健全及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负责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架构是否足够及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内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包括：

- 审查管理层的监控措施，确保财务和运营信息以及用以识别、衡量、分类和报告此类信息的方式可靠而健全。
- 审查已设立或将设立的制度，确保遵守、并确定公司当前是否遵守对运营及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法规。
- 审查资产保护的方式，并在适当时核实资产是否存在。
- 评估资源的利用是否经济有效。
- 识别影响本公司实现业务目标的重大风险，向管理层汇报相关风险，并确保管理层已采取适当防范措施。
- 评估支持本公司运营的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并就如何改进监控措施提出建议。

技能与经验

中芯国际致力于建立一支积极进取的合资格内部审计团队，并支持团队人员的职业发展。内部审计师应拥有履行个人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及其它能力。内部审计团队整体应具备或获得履行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及其它能力。

内部审计方法和标准

中芯国际依据风险来规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企业风险评估，以便按轻重缓急列出进行监控评估的各个领域。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审计计划，识别出需进行评估的具体主题领域和业务流程。

中芯国际承诺遵守 2002 年萨班斯法案所载条文。为遵守该法案第 404 条要求提供管理层内部监控评估声明的规定，在年度审计计划中，对已识别的财务制度和流程中的关键财务报告监控进行测试。

企业总审计师应将年度审计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审批。

内部审计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审计实务标准》进行。所有审计结果均上报管理层，由管理层负责确定并实施必要的纠正措施，消除内部监控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审计部执行跟进程序，核实管理层实施的纠正措施在加强内部监控方面是否有效。

重大内部监控结果、管理层的纠正措施及对管理层纠正措施的跟进调查结果，将上报审计委员会和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并与之进行商讨。

内部审计部应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就涉及管理层或对内部监控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员工的重大审计结果和任何欺诈行为（不论严重与否），与外部审计师沟通。

审核

应至少每年对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进行一次评估。审核应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在中芯国际内的组织地位、独立性和客观性、表现及其人员是否合乎资格等问题。